

（八）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殷高东路（淞沪路-新江湾路）绿化改造提升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殷高东路（淞沪路-新江湾路）绿化改造提升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37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325.6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3 日

